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妍妤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5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3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230884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（28401205_1123088482_1_ATTACH1.pdf、
28401205_1123088482_1_ATTACH2.odt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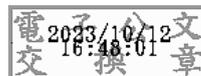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」業經教育部於
112年10月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21935A號令修正發
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0月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2193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鄧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7749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永吉國中 1121012



PHAA1126006957